

# 申請會外職訓補助流程及注意事項

依據輔導會110年3月10日輔業字第11000184112號函-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」及110年3月24日輔業字第1100017932號函-「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一、訓前申請審查

- (一)參訓班別及開訓單位，必須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班次明細表。同一訓期，退除役官兵及眷屬以1人參訓為限。眷屬參訓者，受訓期間如遇退除役官兵亡故，原申請之參訓眷屬權利主體消失而喪失申請補助資格。
- (二)身分效期內之補助總金額：
  1. 榮民 12 萬元(其成年眷屬可使用榮民總額度上限 6 萬元)。
  2. 二類官兵 8 萬元(其成年眷屬可使用二類官兵總額度上限 4 萬元)。
- ※(三)開訓前(建議5天前)至榮服處填寫參加職業訓練申請表及切結書(附簡章及課程表)，如為眷屬(配偶及年滿 18 歲之子女)參訓則須加附參訓同意書及親屬關係證明影本(退除役官兵與申請參訓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，前述文件均由退除役官兵本人親自填寫。
- (四)會外職訓補助範圍僅限於訓練費(政府提供全額補助者不予補助)，舉凡證書費、考照費、手續費、報名費及規費等項目，均非屬補助項目。
- ※(五)須於結訓日翌日(隔天)起算 4 個月之期限內完成就業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榮服處提出補助申請，逾期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- (六)申請後，因故不參訓或參訓起訖時間變動，必須電話通知榮服處承辦人註銷申請或更正受訓起訖時間，以維資料之正確。
- (七)審查重點：
  1. 申請日期是否於開訓日期之前？
  2. 班次(名稱)是否符合規定？訓練單位條件是否合格？
  3. 年度內獲核發補助費用次數，是否超過 2 次？(眷屬合併計算)
  4. 申請人身分效期內之補助總金額，是否超過限額？
  5. 申請參訓全期間，不得有同時申請或使用輔導會就業服務(推介就業、穩定津貼、職業訓練)、就學服務(獎助學金、大專校院進修補助、國考就業補助)、就養之情況。
  6. 各項書表是否均為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？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完備？

## 二、補助申請

(一)要件：須於結訓日翌日(隔天)起算之4個月期限內完成就業且向榮服處提出申請，逾期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. 職業訓練經費補助申請表
2. 發票或繳費收據正本
3. 結訓證書影本
4. 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(建議使用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，無須扣30元匯款費用)，其餘金融機構由申請人自書同意扣除30元手續費。
5. 職業保險證明：勞保投保明細表(向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申請、以自然人憑證自行列印或填寫”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”由本處代為查詢列印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收據或發票開立日期應於開訓前，如為開訓日期之後，申請人需填寫切結書敘述原因。
2. 繳費收據正本，除印花稅總繳外，需於收據背面黏貼該申請費用千分之四印花稅(郵局購買或本處代購)。
3. 結訓證書影本需載明參訓人之個資，班別名稱，開、結訓日期、時數等資料。
4. 金融機構存摺帳號，建議使用郵局或臺灣銀行帳號，非屬前述帳號者，須扣30元匯款費用。
5. 職業保險證明：
  - (1)在職之職業保險繳費證明影本(勞保投保明細表及資料表)。
  - (2)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者，並檢附任職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正本(需蓋公司章)。
  - (3)參加農業相關職業訓練者免附。
6. 成年眷屬參訓申請者，需附參訓人本人之就業證明。
7. 就業性質與參訓內容，並未要求相關。

# 未重複使用本會相關資源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本次會外職業訓練補助，確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(含職業訓練)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一項為限。如有重複使用前述資源情事，願負全責並返還補助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同 意 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眷屬（配偶 子女）

\_\_\_\_\_（姓名）報名參加\_\_\_\_\_（訓練機構名稱）

\_\_\_\_\_（班次名稱）辦理\_\_\_\_\_職業訓練課程。

此致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

立 同 意 書 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眷屬聯絡電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此處浮貼繳費收據正本或加強輔助證明影本

- ☆收據請沿右邊界切齊粘貼。
- ☆收據若超出左邊界，請由左向內摺疊

此處浮貼結業證書或學分(成績)證明影本

- ☆證書請沿右邊界切齊粘貼。
- ☆證書若超出左邊界，請由左向內摺疊，或影印縮小。
- ☆證書若超出下邊界，請由下向上摺疊。

此處浮貼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

- ☆請沿右邊界切齊粘貼。
- ☆帳號務請清晰易辨識。

